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临环生态发〔2023〕8号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临汾市“十四五”生态环境 保护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临汾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 5 |
| 第一节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 5 |
| 第二节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重道远..... | 7 |
| 第三节 充分把握生态文明建设重大机遇..... | 9 |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及目标 | 9 |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9 |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10 |
| 第三节 规划目标..... | 11 |
| 第三章 坚持“双碳”引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 14 |
| 第一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 14 |
| 第二节 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 16 |
| 第三节 优化调整能源消费结构..... | 18 |
| 第四节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体系建设..... | 19 |
| 第五节 践行绿色低碳简约生活..... | 21 |
| 第四章 强化协同治理，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 22 |

| | | |
|------------|------------------------------------|-----------|
| 第一节 | 加强煤炭清洁化利用..... | 23 |
| 第二节 | 加强工业污染源治理..... | 23 |
| 第三节 | 深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 25 |
| 第四节 | 强化面源污染防治..... | 26 |
| 第五节 | 落实区域空气质量联防联控..... | 28 |
| 第五章 | 坚持“三水”统筹，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 | 30 |
| 第一节 | 强化水资源节约与管控..... | 30 |
| 第二节 | 深化水环境整治与监管..... | 31 |
| 第三节 | 推进水生态修复与完善..... | 34 |
| 第六章 | 加强管控修复，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 36 |
| 第一节 | 推进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与安全利用..... | 36 |
| 第二节 | 强化建设用地修复与管理..... | 37 |
| 第三节 | 推进地下水与土壤协同防治..... | 38 |
| 第四节 | 深化农业农村环境治理..... | 39 |
| 第七章 | 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41 | |
| 第一节 | 筑牢生态安全格局..... | 41 |
| 第二节 | 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 | 43 |
| 第三节 | 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 | 44 |

| | | |
|------------|-------------------------------|-----------|
| 第四节 | 强化自然生态监督管理..... | 45 |
| 第八章 | 强化风险防控，严守环境安全底线..... | 47 |
| 第一节 |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体系建设..... | 47 |
| 第二节 |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 48 |
| 第三节 | 推进重金属与尾矿库污染防治..... | 50 |
| 第四节 | 加强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 | 51 |
| 第五节 |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 52 |
| 第九章 | 提升监管能力，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 53 |
| 第一节 | 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 53 |
| 第二节 | 推进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56 |
| 第十章 | 保障措施..... | 58 |
| 第一节 |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目标任务..... | 58 |
| 第二节 | 强化资金保障，狠抓项目落实..... | 59 |
| 第三节 | 严格评估考核，促进规划实施..... | 59 |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十三五”期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根本好转，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显著增强。

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推动污染企业关停退出，分别压减煤炭、焦化、钢铁产能 1815 万吨、1457 万吨、252 万吨，实现市区及周边 10 公里范围重污染企业全部“清零”，“一城三区”海拔 600 米以下区域基本实现“无煤化”。2020 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5.74，同比下降 15%，同比改善率在全省排名第 2。

水环境质量持续好转。以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为重点，实施了污水处理厂保温提效、提质改造、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及生态湿地建设等 31 项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划定 35 个县级及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县级以上城镇水源地扣除本底值后水源水质全部达标。开展“携手清四乱、保护河流生态”专项行动，共排查整治河湖“四乱”问题 956 处。截至 2020 年底，国考断面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全市河流水质持续好转。

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持续开展。完成农用地详查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为土壤污染风险防

控打下坚实基础；有序推进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全面实施了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开展临汾市地下水“双源”调查工作，建立 2573 个地下水“双源”清单。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序推进。整治完成煤矸石堆存场所 99 处，对国家下发的尾矿库清单进行全面摸底，应查尽查的 33 家尾矿库完成调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整治初见成效。开展危废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基本掌握全市危险废物产生的行业单位和经营单位、企业主体清单情况，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及各项规章制度，实行危险废物纸质联单和电子联单并行管理。

自然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推进吕梁山生态脆弱区、太行山水源涵养区、百里汾河经济带湿地植被恢复区三大生态屏障建设，开展“绿盾”专项行动。2020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26.47%，高于全省 23.57% 的平均水平。以汾河流域为重点实施流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全面提升汾河流域水质，汾河谷地地下水位持续回升。推动示范区建设，蒲县成功申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临汾样板。

生态环境治理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印发《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明确了全市 55 个有关部门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推动各级各部门更好地履行环保职责。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市县乡村四级环境监管网格体系。出台了《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临汾市燃煤污

染防治规定》等地方法规，制定《临汾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实施办法（试行）》，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坚实法治后盾。

第二节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重道远

近年来，临汾市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取得明显成效，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但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尤其是大气环境质量在全省仍处于落后位次。

结构性、布局性污染问题依然突出。全市经济发展倚重煤、焦、冶、电等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以煤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导致大气污染物排放居高不下。工业布局型污染问题突出，全市70%的工业企业主要集中在沿汾3300平方公里的盆地之内，小容量大排放的问题十分突出，平川区域内主要污染物现状排放量超出环境容量。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优化难以一蹴而就，结构性和布局型污染问题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然存在，带来的生态环境压力依然突出。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任重道远。水环境质量方面，国考监测断面稳定保持在V类水质目标及以上仍然存在较大的压力；空气环境质量2020年市区优良天数为225天，低于全省平均空气达标天数（263天）；重污染天数为19天，超全省重污染平均天数（8天）；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和O₃百分位数平均浓度分别超标0.10倍、0.26倍和0.06倍；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风险识别和管控力度仍显不足。

城乡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城市（县城）污水收集管网雨污合流制占比较大，雨季部分雨水混合生活污水溢流直排。随着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尧都区、霍州、洪洞、侯马、翼城等县（市、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已无法满足需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扩容需求日益迫切。全市仍有约 70 万户农村居民未实现清洁取暖改造，部分居民“改而未用”“煤气两用”等问题仍然存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进展缓慢，城乡一体化的收、运、处体系仍不尽完善，垃圾沿路沿沟沿河乱堆乱放现象屡禁不止。

生态修复治理任务艰巨。临汾市塬、梁、峁及冲沟等黄土沟壑面积较广，易受风、雨、水侵蚀切割，是全省水土流失严重的地市之一，全市水土流失面积为 14374 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 70.9%。西部黄土残垣区的吉县、乡宁、大宁、蒲县、永和、隰县和汾西等县水土流失最为严重，治理难度大。同时，矿山开采和能源开发给原本生态脆弱区域的生态保护造成更大的压力。全市生态恢复治理工作缺乏长远、系统规划，恢复治理模式单一，尚未形成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理念。

环境监管能力有待提高。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改革仍需深化，环境管理过程中部门联动、联合执法的协作机制亟待加强，跨部门、跨区域监管和联动机制有待完善。全市生态环境精准监管和智慧监管能力薄弱，亟待借助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无人机等先进技术手段提升全市生态环境日常监管水平。基层执法监管力量存在薄弱环节，环境监测和

环境执法在人员装备、技术手段上仍存在短板。

第三节 充分把握生态文明建设重大机遇

进入新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迎来新的机遇。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提出“要在建设美丽山西上拿出更大力度”，为我市指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我市“十三五”时期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圆满完成，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得到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为“十四五”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奠定了良好基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等重大战略的实施，为全市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指明方向和路径，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供重要支撑。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及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按照省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和临汾市“1355”战略，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两山六河一流域”为主战场，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整体治理，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和依法治污，全力破解结构性污染难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美丽临汾新篇章。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加快形成绿色生产和绿色生活方式，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以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短板”作为“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突破点，识别山区、平川地域的关键问题、核心症结，明确不同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定位，推动各县（市、区）精准化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强化目标引领。以国家、山西省“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为基本，结合临汾市生态环境质量存在的实际，科学谋划规划总体目标，细化分解目标责任，有力、有序、

有效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守牢环境底线。守牢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统筹发展和保护，严格落实临汾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防范化解生态环境社会风险，筑牢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防线，构建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

坚持创新驱动。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积极采取超常规思路举措，补齐生态环境领域突出短板。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加快形成，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为建设美丽临汾奠定坚实基础。

——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加快推进，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快形成。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环境空气质量显著改善，优良天数比例持续提升，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全面消除国控劣 V 类断面和城市黑臭水体，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生态环境安全有效保障。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核与辐

射监管持续加强，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物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

——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立健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突出短板加快补齐，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显著提升。

表1 临汾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体系

| 类别 | 序号 | 指标 | 计量单位 | 2020年现状 | 2025年目标 | 指标属性 |
|------|----|---------------------------|--------|---------|---------|------|
| 环境治理 | 1 | 细颗粒物浓度 | 微克/立方米 | 52.0 | 完成省下达目标 | 约束性 |
| | 2 |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 | 61.5 | 完成省下达目标 | 约束性 |
| | 3 | 重污染天数比例 | % | 5.2 | 完成省下达目标 | 约束性 |
| | 4 |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 % | 33.3 | 完成省下达目标 | 约束性 |
| | 5 | 地表水质量劣Ⅴ类水体比例 | % | 0 | 0 | 约束性 |
| | 6 |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 | — | 完成省下达目标 | 预期性 |
| | 7 | 城市黑臭水体比例 | % | — | 0 | 预期性 |
| | 8 | 地下水国控区域点位Ⅴ类水比例 | % | — | 完成省下达目标 | 预期性 |
| | 9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 | — | 25 | 预期性 |

| 类别 | 序号 | 指标 | 计量单位 | 2020年现状 | 2025年目标 | 指标属性 |
|--------|----|--------------------|------|---------|---------|------|
| | | 率 | | | | |
| | 10 |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 | 万吨 | 1.26 | 完成省下达目标 | 约束性 |
| | 11 |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 | 万吨 | 0.02 | 完成省下达目标 | 约束性 |
| | 12 |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 万吨 | 3.85 | 完成省下达目标 | 约束性 |
| | 13 |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 万吨 | 1.70 | 完成省下达目标 | 约束性 |
| | 14 | 二氧化硫重点工程减排量 | 万吨 | 1.81 | 完成省下达目标 | 预期性 |
| 应对气候变化 | 15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 | % | — | 完成省下达目标 | 约束性 |
| | 16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比例 | % | 2.61 | | 约束性 |
| | 17 |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 | % | — | | 预期性 |
| 环境风险 | 18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 — | 完成省下达目标 | 约束性 |
| | 19 |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 | — | 有效保障 | 约束性 |
| 防 | 20 | 放射源辐射事故年 | 起/每 | — | <1.3 | 预期性 |

| 类别 | 序号 | 指标 | 计量单位 | 2020年现状 | 2025年目标 | 指标属性 |
|------|----|---------------|------|---------|---------|------|
| 控 | | 发生率 | 万枚 | | | |
| 生态保护 | 21 | 生态质量指数 | — | — | 稳中向好 | 预期性 |
| | 22 | 森林覆盖率 | % | 26.4 | 28.6 | 约束性 |
| | 23 |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 | — | 不减少 | 约束性 |

注：各项指标目标值与省下达的目标不一致时，按照省下达的指标要求执行。

第三章 坚持“双碳”引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紧紧围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生产和绿色生活，推动产业结构转型，深化能源结构调整，扎实推进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

第一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按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城市规模和空间结构，落实生态保护、基本农田、城镇开发等空间管控边界要求。推进城市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保护人居环境等敏感区，严控重污染行业产能规模，推进产业布局与生态空间协调发展，保障生活空间安全。强化农产品主产区耕地保护，加强

农业面源、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农村环境整治，保障农产品安全。强化沿黄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和修复，把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作为重点，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城市化开发，制定完善生态保护修复政策，实施一批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支持生态功能区人口逐步有序向城市化地区转移，提高生态服务功能。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确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立全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在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及重大项目选址时，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衔接并进行协调性分析；在规划编制、政策制定、执法监管等过程中，将其作为重要依据，从严把好生态环境准入关，确保环境不超载、底线不突破。

严格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空间布局。逐步实现全市焦化、钢铁企业退城入园，退川入谷，产能在区域环境承载能力允许的前提下向安泽、古县、浮山等山区县工业园区聚集，优化调整产业布局。严格控制城市建成区的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新建高耗能、高污染和产能过剩项目，限期搬迁、退出、转型或改造建成区内已建成的钢铁、焦化、建材等“两高”项目。严格控制在汾河、沁河等河流谷地以及其他人居环境敏感的区域布局重污染项目，加速产业规模与生态承载空间均衡发展。

第二节 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推进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遵循生态化、减量化、循环化要求，积极引导资源型产业生态化改造，延伸产业链条，发展精深加工，助力构建绿色循环产业体系。推进煤炭、火电、焦化、钢铁、水泥等传统产业能耗、水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以煤炭、电力、焦化、钢铁、建材等高碳排放行业为重点，加强企业节能管理。加快煤矿绿色开采和智能化试点建设，开展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规范砖瓦企业布局及污染物排放，加快传统产业智能化、清洁化改造，提升绿色化生产水平。着力培育龙头企业，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倒逼规模小、结构散、产业链短、污染较重的企业退出，提升特色产业整体竞争力。开展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创建活动。

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运用生态理念和生态技术，积极培育一批满足国家绿色工厂要求的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和能源低碳化的企业。推进中信机电等重点企业为主导的装备制造业，加快打造临汾开发区装备制造园区等五个现代装备制造业园区；围绕先进金属材料、碳基新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前沿新材料等四大领域，积极突破核心技术，加快推进项目引进和企业培育，大力延伸产业链。加快乡宁、永和等通用机场建设，推进市域航空产业发展；以百度数据标注公司等企业为引领，加快发展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数字产业，促进产

业协同发展。

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壮大。以汾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为重点，积极谋划和实施一批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污染治理等重大项目。围绕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弃物处置、生态修复、污染治理等领域，壮大一批“专精特新”环保企业。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环保产业发展，大力推动环保产业产、学、研一体化发展，对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予以支持，积极推动成果转化，壮大当地环保产业。鼓励引导临汾经济开发区、侯马经济开发区等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推广环保管家、环保顾问等服务模式形成第三方治理的“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推动市域范围内城镇污水处理厂向第三方运营模式转变。

创新“生态+”产业发展模式。拓宽以市场为主导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途径，将“绿水青山”转化为产品优势，实现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赢。发展“生态+农业”，以翼城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乡宁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汾西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安泽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等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田园综合体为平台，发展新型绿色农业和智慧农业，建设生态农业示范园区，提升生态农产品市场价值。发展“生态+公园”，依托汾河及其支流、壶口瀑布、双龙湖湿地等建设改造一批生态景观，拓展休闲体验生态价值空间。发展“生态+旅游”，立足洪洞大槐树、华门、尧庙、小西天等独有的山水风光禀赋和历史文化底蕴，打造一批适合城市居民休闲娱乐、度假观光、体验劳动、品

味乡愁的生态旅游基地。发展“生态+康养”，依托太岳山、吕梁山森林资源，结合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大工程，改造传统村镇，发展森林运动健体、疗养康复、中医药疗养、景观游赏等康养产品。积极推动林下经济发展，因地制宜加强特色林业基地建设，大力发展具有区域特色优势的速生丰产林，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第三节 优化调整能源消费结构

推进清洁能源发展。加快西山新型综合能源基地、东山煤化工氢能发展基地、中部平川清洁低碳用能示范基地建设。以永和、大宁、安泽等富气地区作为综合开发试点，提升煤层气在全市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推进光伏、风力、生物质等发电项目，不断提高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占比。

严格煤炭总量控制。开展市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对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促进煤炭清洁高效深度利用，重点压减散煤和高耗能、高排放、产能过剩行业及落后产能用煤，开展集中供汽供热或清洁低碳能源中心建设，替代工业炉窑燃料用煤和分散煤气发生炉。推进工业领域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的清洁低碳能源和技术装备替代。

第四节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体系建设

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根据山西省碳排放达峰时限要求，明确临汾市碳排放达峰目标年，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明确辖区内火电、焦化、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达峰措施和任务，鼓励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部门积极落实碳排放达峰行动要求。积极配合省级推进碳排放交易工作，切实加强对碳排放权交易的宣传，在“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各类节能低碳宣传活动中，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实施区域碳排放“双控”。积极探索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推动市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常态化机制，有效控制重点行业温室气体排放，对重点行业企事业单位的生产、能耗和碳排放等进行摸底和调研，掌握全市重点行业能耗、碳排放情况等，分析全市重点行业用能和碳排放趋势；统筹考虑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与排放达峰目标，开展辖区内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研究，充分发挥强度控制与总量控制的协同增效作用。

推进重点领域节能减碳。推进工业领域节能，继续开展节能低碳行动，加强年耗能5000吨标准煤以上用能企业节能管理；建立完善能效“领跑者”制度，鼓励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能效达标对标活动。推进建筑领域节能，推广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技术，实施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充分释放建筑节能潜力。推进交通领域节能，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安全高效的综

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农村生产生活节能，通过实施生态农业节能工程，推进农业机械节能、畜牧养殖节能、农村生活节能、耕作制度节能。围绕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重点实施节能改造推进工程、耗能设备提效工程、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工程、数字能效建设工程、节能标准化工程、节能市场化工程、节能能力提升工程、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等重大节能工程。

开展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注重煤矿和煤层气领域甲烷减排，实现甲烷排放减少、能源资源化利用、污染物协同控制等多重效应。推广采前预抽、采中抽采、采后抽采的综合抽采模式及高效封孔技术、产品，提高瓦斯抽采率及抽采浓度；严格落实高浓度瓦斯禁排标准，开展低浓度瓦斯与通风瓦斯利用示范项目，建立完善的瓦斯综合利用系统，有效控制瓦斯排放。合理应用防护性气体、开展防护气体替代品研发应用，减少含氟气体使用和排放。推进农业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控制，支持秸秆收集、机械还田、青黄贮饲料化、微生物腐化和固化炭化等技术示范推广。严格落实畜禽禁养区政策规定，启动畜禽无害化循环产业链建设，推进畜禽粪便有机肥料加工、无害化处置储存和厌氧沼气工程，促进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

稳步提升区域碳汇能力。实施森林科学经营，继续实施造林绿化，围绕太岳山、吕梁山及汾河流域布局实施大规模国土绿化工程，支持并鼓励全市碳汇林建设，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碳汇增量。加强土壤、湿地生态系统修复，促进天然湿

地面积稳定恢复，有效发挥湿地、土壤等固碳作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第五节 践行绿色低碳简约生活

扩大绿色产品消费。积极推行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制度，结合产品品目清单管理，在政府采购中，加大绿色产品相关标准的应用。国有企业率先执行企业绿色采购指南，鼓励其他企业自主开展绿色采购。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绿色产品标准实施、认证结果使用与效果评价。积极发挥绿色消费引领作用，大力推广节能环保低碳产品。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积极践行“光盘行动”。

开展绿色生活创建。分类推进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重点领域创建活动。健全绿色生活创建政策措施。鼓励开设节能超市等，完善销售网络，畅通绿色产品流通渠道。

创造宁静生活环境。按照《临汾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定期开展专项整治。优化城市布局，合理规划道路、城市轨道、铁路、机场与周边敏感建筑物的防护距离，加强对重点道路、重点时段的交通疏导和管控，进一步优化禁鸣区域和时段。加大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社会生活、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力度。在高速公路、快速路两侧等噪声敏感建筑物比较集中的路段，实施隔声窗、隔声屏障、绿化隔声带等降噪工程，扩大禁鸣区范围，严格实施禁鸣、限行、限速等措施。将建筑施工噪

声污染、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纳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加强夜间施工许可管理。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高噪声污染项目入园区。开展乡村地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提高公民环保素养，鼓励各地开展安静小区创建，共同维护生活环境和谐安宁。

专栏 1 新兴产业发展重点工程

新能源产业重点项目。实施汾西风力发电（40MW）项目、恒华乡宁县西交口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景能和丰尧都区枕头乡分散式风电项目、吉县昇景 100MW 风电项目、华润浮山源网荷储低（零）碳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等，推进霍州市国盛能源有限公司 100MW 光伏+农业+林业发电项目、乡宁 800MW 光伏-储能-氢能装换融合发展示范等光伏发电项目，加快推进永和县天然气储备库、永和 LNG 调峰站储罐扩建等项目建设。

节能环保产业重点项目。以三水能源等企业为重点，抓好钢铁、焦化、化工、建材、有色等高耗能行业节能降耗，加快推进节能环保装备制造项目，重点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绿色循环项目、霍州市静脉产业园（霍州市工业促进环保中心项目）、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侯马北铜铜业有限公司节能技术改造（综合回收）项目、临汾年处理 25 万吨蓄电池循环利用基地建设项目等。

第四章 强化协同治理，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狠抓细颗粒物和臭氧的协同控制，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多污染物减排协同增效，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第一节 加强煤炭清洁化利用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进一步扩大清洁取暖覆盖面，巩固已完成改造地区清洁取暖成果，持续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专项行动，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以及在“禁煤区”销售煤炭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各县（市、区）在完成“禁煤区”划定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逐步扩大覆盖范围。

深入推进工业煤炭清洁利用。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原则，深入实施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面加强锅炉监管力度，保留锅炉稳定达标排放。推进煤炭分质分级梯级利用，探索“分质分级、能化结合、集成联产”的新型煤炭利用方式，推进煤电热一体化发展。

第二节 加强工业污染源治理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物治理。以钢铁、焦化、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实施超低排放为重点，持续推进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含独立球团企业，有球团、烧结、高炉的铸造、铁合金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保留焦化企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熄焦采用干法熄焦工艺。实施水泥建材行业包含矿山开采、原料破碎、水泥窑、烘干、包装、仓储等全过程超低排放改造。稳

步推进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改造和淘汰。石灰窑、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炉窑全面完成除尘脱硫脱硝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综合治理。制定并出台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管控方案，分类实施管控；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建立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物料源头替代，全面推进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洁剂等。鼓励夏秋高温天气实施 VOCs 企业错峰、错时生产。严格 VOCs 治理设施运行管控，强化焦化、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汽修和餐饮油烟等为主的 VOCs 整治。

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全面加强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重点企业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按要求在厂区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点；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铁矿粉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干散物料堆放场所、铁路装卸货场应完成封闭改造，物料输送装置建设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加强扬尘治理。

第三节 深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货物运输绿色转型。加快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开发区和新建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全市设计产能 90 万吨以上煤矿企业全部接入铁路专用线，全面落实出省煤炭、焦炭采用铁路运输。钢铁、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达到 90%以上，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90%以上。逐步拓展农副产品、建材、商品等大宗生产生活物资“公转铁”运输量。加强全封闭皮带输送、新能源汽车、铁路等不同运输方式间的有效衔接，构建低排放、高效率的物流运输体系。

加强机动车换代升级。加快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和老旧车淘汰，2025 年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类柴油货车，全市在用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达到 98%以上，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在道路运输、城市配送等领域大力推广应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每年新增和更新的城市公交车中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80%。

推进非道路移动源污染治理。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管控，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备案制度；施工单位进入现场前，向所在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登记报备计划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信息（设备名称、编码），各县（市、区）城区和市区规划区内禁止使用未备案、未编码登记、未悬挂号牌、国三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

查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等超标行为。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除消防、救护等应急保障外，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等新增或更新的场内作业车辆和机械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推动老旧燃油工程机械淘汰。

严格燃油品质管理。严格落实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相应标准的车用汽柴油政策，在高速服务区、加油站等区域设置车用尿素加注点，为重型柴油车主提供车用尿素加注服务。建立常态化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监督制度，对全市范围内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加强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行为，重要物流通道建立监督检查站点，开展柴油货车油箱、尿素箱抽样监督检查。

强化机动车排放监测。新注册柴油货车，逐车开展注册登记前排放检验，检验合格率达到100%。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实现生态环境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信息和排放检验信息交互共享，完善和巩固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采取现场随机抽检、排放检测比对、远程监控排查等方式对排放检验机构进行监管，市级检查实现全覆盖。

第四节 强化面源污染防治

实施裸露地面复绿工程。持续开展城市环境大整治，由城市主街道向背街小巷和街区内部延伸，由城市中心区向城乡结合部延伸，基本实现城市公共区域、临时闲置建设用地区

城区道路两侧和城区河道两侧的裸露土地硬化和绿化全覆盖。加强国省干道、铁路等穿城路段路界内两侧裸露地绿化。城市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

深化建筑扬尘专项整治。深化建筑扬尘专项整治。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重点施工工地规范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提高绿色施工标准，房屋建筑施工逐步实现软质围挡全包围，条件允许的工地实现密闭化施工。各类长距离施工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同步落实好扬尘防控措施。因地制宜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

开展渣土专项整治行动。各县（市、区）制定实施渣土综合整治专项工作方案，对建成区内堆存的建筑垃圾、渣土定期进行清理整治，规范渣土有序堆放，分期分批实施绿化。推行“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数量，依法严查渣土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沿途抛洒、随意倾倒等行为。

强化道路扬尘治理。制定混凝土供应点、建筑渣土、泥浆转运点规划布局方案，减少运输距离。开展主要运输道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煤矿企业及周边交通运输道路扬尘污染管控回头看，确保厂区道路、厂区与周边道路连接路段的路面硬化。加强道路保洁，提高机械化清扫水平，市区建成区硬化道路可机械化清扫率稳定达到95%以上。

深化“烟”气污染管控。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健全网格

化监管体系，发挥遥感监测、红外视频监控和报警系统作用，持续打击垃圾、秸秆等废弃物露天焚烧行为。严格履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生产、经营、储存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禁止辖区内非法燃放烟花爆竹。加强对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设施的标准化建设、规范化运行及按期保养维修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和服务，分步推进城区范围内的中小餐饮清洁能源改造工作，并逐步扩大至城区周边等区域。严禁在禁止区域开设夜市，加大对露天烧烤的管控力度，对未安装或未启用油烟净化装置的摊点坚决进行取缔。

第五节 落实区域空气质量联防联控

推进大气污染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防治。统筹考虑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控制区域的传输规律，深化市域受体敏感区和弱扩散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强化平川县（市、区）交界区域环境综合治理，实施区域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环评会商、协调预警，建立健全“协同治污、联合执法、应急联动、公众参与”的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加大季节性调控措施力度，开展夏秋季臭氧专项行动，推进深化秋冬季污染防治攻坚，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响应措施。

构建大气环境综合管理体系。以 2035 年实现“美丽临汾”目标的要求，推进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健全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分类管控科学应对机制，持续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对全市进一步开展污染源解析和污染源

清单等工作的业务化机制，推进城市大气环境质量的科学化和精准化。

专栏 2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工程

工业余热供热工程。将国电霍州发电厂、兆光发电厂余热输送至霍州、洪洞、尧都区、襄汾县，将侯马发电厂余热输送至曲沃县，逐步实现汾河谷地、平川区域供热一张网；在洪洞县、曲沃县、浮山县、古县、安泽县等新建工业园区利用工业余热向园区及周边居民进行供热。

集中供暖扩容工程。新建热源厂、一次二次管网建设及配套工程建设。

道路扬尘治理项目。对国省干线道路沿线及门店前进行硬化、绿化工程，共计约 50 万平方米。

铁路货运专线建设工程。建设谭坪煤矿运煤铁路专用线、古县新能源循环经济产业园铁路专用线、安泽县永鑫铁路专用线、中南铁路山煤国际蒲县专用线、太原煤气化临汾新能源铁路专用线、洪洞恒富煤焦集运站铁路专用线及煤炭储备集装箱站台项目等专线建设。

第五章 坚持“三水”统筹，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

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增容同步推进，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协同治理，推进水环境管理从污染防治为主逐步向生态保护并重转变，不断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第一节 强化水资源节约与管控

强化生态水量调度。以现有自然河湖水系、调蓄工程和排涝工程为依托，通过调水引流、河道生态清淤等措施，实现“互联互通、丰枯调剂”，保障河道生态需水。开展河流生态流量研究，制定拦河控制工程控制运用办法，加强现状蓄水工程的水量调度。统筹滂洹河和浍河城市段生态水位底线及上游滂河水库、洹河水库、浍河水库调度管理等相关要求，按照生态保护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城市段闸坝与水库之间的生态调度任务，明确闸坝、水库各时段生态下泄流量要求，增加滂洹河和浍河水体连通性，恢复河流自净能力。

严格限制地下水开采。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证制度。在地表水供水工程覆盖区域置换地下水，减少地下水的开采量；加大超采区地下水关井压采力度，促进地下水位回升。划定侯马孔隙浅层地下水限采区，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加强采空区综合治理，减少采煤对水资源的破坏。2025年关井压采及地下水置换工程基本完成，地下水开采量控制在2亿立方米以内，确保地下水位逐年回升。

加大再生水循环利用。将再生水、雨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通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企业再生水循环利用系统建设、城市生活中水回用等措施，增加非常规水利用，减少新鲜水开采量，退还河道生态用水。通过提高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能力和尾水湿地工程建设，改善出水水质，达到河流水质要求，补充河道生态用水。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通过中水回用工程提高废水污水收集率、处理率以及回用率，增大中水回用量加以解决生态基流补水，保障河流生态流量。推进水资源循环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推进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

第二节 深化水环境整治与监管

完善市县乡村饮用水源保障机制。以龙子祠泉泉源保护工程等为重点，加快推进全市县级及以上城市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开展已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牌设置、水质监测

监控、违法建设项目及排污口整治，全面保障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水质。稳步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深入推进“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划、立、治”工作。开展不达标农村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强化农村水源地周边违章建筑及违法行为整治，加大水源地周边农村、农业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水源地周边环境保护力度。建立生态环境、卫生、农业农村等多部门构成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定期开展整治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违法行为的专项检查。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编制，建立覆盖突发环境事件全过程的应急监测监管体系，每年定期开展水源地周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工作，有效防范和化解水源地的环境风险隐患。

排查和规范管理入河排污口。完成汾河、浍河等重点河流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对保留的每一个入河排污口实施台账式管理，建立地表水断面—排污口—污染源清单化链条化管理机制。建立汾河、浍河、昕水河、沁河、州川河、芝河、鄂河、滂汭河等重点河流工业入河排污口监管机制，规范工业入河排污口管理。坚持“问题导向、分类处置、属地负责、部门联动”原则，对入河排污口实施精准、规范治理，做到“一口一策”。充分衔接排污许可管理工作，对于已取得排污许可的工业企业、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入河排污口，实施标准化统一管理，备案建档；对设置不规范的要进行规范化治理，分析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水质、水生态以及第三方取水的影响，严格管控入河排污。持续严厉打击污水偷排直排乱排

环境违法行为。推动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强化工业污染源排放管理。推动电力、钢铁、焦化、化工、制药、造纸、印染、煤炭等行业水污染防治设施（含生活污水）深度治理改造，确保工业废水处理率、达标率达到100%，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外排废水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加快高盐废水治理与资源回用，重点推动焦化、化工、电力和热力、钢铁、煤层气开采等行业高盐废水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及再生水回用系统建设。全力推进尧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省级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煤化工等工业园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循环回用不外排。

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体系。全面提升市、县、重点乡镇的污水收集能力和水平，全面消除各县（市、区）建成区黑臭水体。加快推进尧都区、霍州市、洪洞县、襄汾县、浮山县、翼城县、吉县、乡宁县、曲沃县老城区以及侯马市河西片区等建成区雨污合流制管网改造，进一步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水平；扩大蒲县、隰县、大宁县、乡宁县、永和县等建成区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提升污水收集能力；加快推进霍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乡宁第二污水处理厂、临汾润宇水务有限公司和临汾第五污水处理厂等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和扩容，提升重点区域污水处理能

力。到2025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面覆盖，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全面完成。

梯次推进黑臭水体整治。强化溯源整治，杜绝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收水范围内管网排查整治。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巡河管理，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巩固提升市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快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增强河湖自净功能。有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科学实施截污控源、生态修复、清淤疏浚和水系连通等工程。到2023年，全面消除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第三节 推进水生态修复与完善

恢复河道生态空间。制定实施河湖岸线修复计划，保障自然岸线比例，确保河湖岸线生态功能。禁止侵占河道、自然湿地空间，非法挤占的要限期恢复。全面清理汾河干流、入汾支流河堤内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废物及违法建筑物，对影响河流水质的底淤进行清理。推进沿河（湖、库）两岸退耕还林还湿，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汾河及入黄主要支流沿岸堤外50米、其余支流堤外30米范围内实施植树种草增绿，建设绿色生态廊道，保护水域湿地空间。

加强流域湿地修复。在高河店西断面上游、洪安涧河等重污染支流入汾口处、翟家桥河入浍河河口等关键污染防治

节点建设人工湿地，进一步改善水质。加大蒲县、隰县、大宁县等已建成人工湿地日常维护管理，提高运行效率，确保人工湿地正常使用。开展建成区及乡镇河道综合整治工作。

恢复流域生态系统。针对昕水河上游黄土残塬等重点水土流失防治区域开展退耕还林还草，恢复河道周边林草植被生态系统功能；以沁河、汾河等河流为主体，通过湿地生态补水，丰富植被群落层次结构等措施优化水生态环境，恢复和重建动植物栖息地。在水质稳定改善、生态基流有保障的河段，投放、培育本地鱼苗，河底种植水生草本植物，推动河流生态系统重建，提升河流生物多样性水平。

专栏 3 水环境质量提升工程

河流水生态修复工程。对汾河干支流、沁河、昕水河、芝河、鄂河、州川河等进行生态补水、农业节水、河道综合治理、排污口整治等工程。

水资源优化利用工程。重点推进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工程和引黄临汾供水工程中隰县、蒲县、大宁、永和、汾西的配套工程建设；在吉县、浮山县、汾西县等县实施水库净化水等工程。

新改扩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新建第五污水处理厂；加快霍州第二污水处理厂、乡宁第二污水处理厂、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和临汾润宇水务有限公司扩容工程；完善污水处理厂深化和深度处理工艺，增加高级氧化、生物滤池等设施。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主要是建设重点治理村庄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配套铺设污水收集管网。

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推进城市雨污管网分流改造，重点实施市区老城片区、迎宾大道等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第六章 加强管控修复，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推进污染土壤安全利用，全面实施土壤地下水污染调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资源安全、高效、永续利用，确保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第一节 推进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与安全利用

加大农用地保护力度。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落实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推广农业清洁生产技术，基本实现测土配方施肥全覆盖，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加强农业废弃物的回收和综合利用。推广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以及先进喷施技术，从严查处向农田施用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行为。

强化耕地污染源头管控。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安全利用措施，种地养地结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严格涉重金属污染防

控，深入实施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突出地区的涉镉排放企业排查，对已完成整治的污染源开展“回头看”。

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根据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农产品检测、治理修复效果评估等，动态调整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并将清单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

第二节 强化建设用地修复与管理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优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查明的潜在高风险地块，开展进一步调查和风险评估。对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地块，应结合实际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及时将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的企业用地纳入监管视野，防止腾退地块游离于监管之外。

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

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土壤污染风险不明地块，禁止进入用地程序。完善用地准入管理机制，采取“净土收储”“净土供应”“净土开发”，探索“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严格污染地块用途管制，落实用地准入管理要求。

严控建设用地土壤源头污染。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监督有关排污单位全面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制度。按要求落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建立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图”，防止污染地块未开展或未完成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投入开发建设；鼓励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等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

第三节 推进地下水与土壤协同防治

开展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污染源调查评估。开展城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识别可能存在的污染源，研判风险等级，建立和完善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补给区内优先管控污染源清单。重点围绕“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即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开展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

调查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污染源分布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结合区域整体发展的布局 and 规划，识别地下水环境风险与管控重点。

强化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严格地下水资源开采管理，识别多层地下水的含水层水质差异大的区域，实施分层开采。开展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排查登记，建立报废矿井、钻井和取水井等清单，开展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估，针对风险较大的报废矿井、钻井，实施封井回填工作，防止地下水串层污染。对已经造成地下水串层污染的，督促所有权人对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进行治理和修复。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开展必要的防渗处理。

协同推进质量监管、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划分，划定地下水污染治理区、防控区和保护区，并落实分区管控措施。建立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部门地下水环境调查、水文地质勘查、地下水资源调查等方面信息共享机制，加快建立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水文地质分区、地下水监测水位水质等“一张图”汇总，推进地下水环境“一张图”管理。开展典型地块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试点项目。

第四节 深化农业农村环境治理

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实施农药化肥减量行动，加

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改进施肥方式，推进植保机械更新换代，推进高标准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基地建设，明确化肥减量增效技术路径和措施，依法落实化肥使用总量控制，推广应用高效低风险农药，鼓励以循环利用与生态净化相结合的方式控制种植业污染。落实严格的农膜管理制度，加强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等环节的全链条监管，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联合专项行动。

推进畜禽养殖规范化建设。依法完成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工作，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管理制度，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造粪污处理设施，建立粪肥还田利用示范基地，推进种养结合。到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8%，畜禽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明显提升。加强水产养殖废水监测，规范工厂化水产养殖尾水排污口设置，依法加大环境监管执法检查力度。

严控农村水污染。动态更新农村黑臭水体国家级和省级监管清单，对新发现的黑臭水体和返黑返臭的水体，要及时纳入相应监管清单有序安排整治，要优先整治面积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村黑臭水体，实行“拉条挂账，逐一销号”，到2025年，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以水源地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城乡结合部、旅游风景区和重要河流沿岸等七类村庄为重点，因地制宜、科学确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与处理工艺，分区

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25%。

专栏 4 土壤污染防治工程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管控工程。实施受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实施以侯马市、襄汾县为主体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通过小麦品种替代、优化施肥、叶面调控等方式，完成九千余亩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

第七章 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以“两山六河一流域”为主战场，深化生态安全格局构建，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实施生态统一监管，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安全保障，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第一节 筑牢生态安全格局

构筑三大生态屏障。大力推进吕梁山生态脆弱区、太行山水源涵养区、百里汾河经济带湿地植被恢复区“三大生态屏障”建设。以西山七县为主体，实施水土流失治理和土壤

侵蚀治理，巩固和扩大退耕还林成果，恢复退化植被和生态系统，大力发展生态经济林体系，开展道路沿线绿化，构筑吕梁山生态屏障。以安泽、古县、浮山、霍州、翼城等县（市）为重点，建设以涵养水源为主要功能的防护林体系，推进丘陵岗地森林植被恢复，保护森林植被，有效涵养太行山土石山区珍贵的水资源，构筑太行山水源涵养生态屏障。以汾河沿线的侯马、襄汾、曲沃、翼城、尧都、洪洞、霍州等县（市、区）为重点，在沿汾河两侧及支流湿地、滩涂等生态保护区建设农田林网、护河护岸林、生态经济林等湿地指标恢复体系，构筑汾河湿地保护生态屏障。

打造四条生态廊道。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保护和综合治理，在国道、高速公路、铁路两侧至第一重山脊线或平原区1千米范围内，采取增绿扩量、森林治理精准提升、生态修复、廊道沿线城镇村庄绿化美化等措施，构建以主要交通干道为骨架的四大生态廊道。依托霍永高速，打造霍州-汾西-隰县-永和廊道；依托长临、临吉高速，打造安泽-古县-浮山-尧都区（洪洞）-襄汾-乡宁-吉县（宁）廊道；依托洪大高速、中南铁路、洪古线，打造古县-洪洞-蒲县-大宁廊道；依托晋侯高速，打造翼城-侯马-曲沃廊道。针对廊道可建区域内存在的宜林荒山荒地和坡耕地，按照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原则，通过实施人工造林、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进行增绿扩量，做到应绿尽绿，扩大生态容量。

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管理要求，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人类活动，推进核心保护区

内居民、耕地、矿权有序退出。建立健全生态系统监测机制。加快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落地实施，提升重要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的生态系统稳定性。

第二节 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

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修复。以西山乡宁、吉县、隰县、蒲县、永和、大宁、汾西，东山古县、安泽、浮山和翼城为重点，实施荒山造林、石质山造林和封山育林建设，新增(造)生态公益林 20 万亩，新增封育面积 50 万亩。将两山造林与林果种植、用材林基地建设、种苗基地建设、旅游开发等相结合，与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和采煤沉陷区植被恢复工程相结合，巩固造林绿化成效。建设完善防护林、薪炭林，提升固定丘间的低地条件；以飞播、人工补播和成片种草措施作为构建多样化生态体系目标的辅助手段；在平原区推行防风蚀耕作、防风固沙林带以建设多层次、多功能生态体系，防治水土流失，提高水源涵养能力，改善生态环境。

加强水沙综合治理。开展以小流域为单元的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推进黄河流域水土保持重大工程，形成综合防治体系。加快推进坡耕地综合治理、小流域综合治理、黄土高原塬面保护以及坝滩联治、沟坝地治理、淤地坝、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等国家与地方重点水土保持项目建设。因地制宜建设淤地坝，合理配置大型坝、中型坝、小型坝。重点推进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水土流失治理，加快实施黄河流域地质遗

迹周边水土保持及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安泽县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等。

强化“六河”生态修复。推进黄河干流临汾段、汾河干流及其主要支流综合整治，采取河道疏浚、新建堤防、平整滩地、生态绿化等措施，营造“堤固、水清、岸绿”的河道生态环境。围绕汾河干流及重要支流、沁河、昕水河、鄂河、清水河、芝河开展水生态修复和保护工程，以引水补水、清淤疏浚、岸坡整治、生态修复等为重点，大力改善河流生态环境，打造汾河生态修复示范区。

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持续推进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开展黄河流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推广矿山生态恢复治理示范经验、加快非煤矿山生态破坏修复，统筹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有序推进历史非法采矿坑点、有证非煤矿山企业无序开采和历史遗留的涉煤涉矿工程所造成的植被生态环境破坏恢复整改工作。完成龙子祠泉、郭庄泉、霍泉等泉域重点保护区矿业权退出，深入开展煤矿采空区综合治理，减少采空区对地下水资源的破坏。

第三节 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

夯实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推进生态监测网络体系建设。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针对重点地区和重点物种类型开展重要物种资源调查，掌握珍稀濒危物种历史分布区、实际分布区、种群数量、种群结构、生境和栖息地基本情况。

构建全方位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优化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和网络，建立以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为主体，包括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体系，提高自然保护区间的连通性和整体保护能力。结合植物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建设，加强对各类生物资源的保护。

强化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以山西历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山西五鹿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建设为基础，开展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的重要生态廊道、栖息地、原生境的保护与修复，采取科学人工干预，构建水生生物多样性栖息地环境，恢复土著生物，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修复。加强褐马鸡、金钱豹、金雕、猕猴等重点物种保护，开展极小种群濒危物种拯救保护。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督，全面禁止非法交易野生动物，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物安全宣传教育。

第四节 强化自然生态监督管理

建立自然生态监管体系。建立健全自然生态保护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的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通过非现场监管、无人机监管、卫星遥感等应用技术，强化对破坏林地、草地、河流湿地等行为的监督。根据要求对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进行评估，推进绩效考核和督察问责，加大对挤占生态空间和损害重要生态系统行为的惩处力度。

加强生态保护监管。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责任，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环境和人类活动本底调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管，建立监管工作机制，加强监测评估预警。开展各类自然保护地和河流、湖库和湿地等生态空间被侵占情况调查，实施侵占空间清退行动。通过开展“绿盾”行动，结合下发的遥感监测线索，聚焦自然保护区内采石采砂、工矿用地、核心区旅游设施和水电设施等四类焦点问题，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行为，确保整改到位。

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以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为载体，加强生态创建工作，不断提高和完善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路径，鼓励具备条件的县（市、区）成功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并积极申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专栏 5 生态系统修复治理工程

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推进晋西太德塬固沟保塬、霍州市环城山体绿化、浮山县国土生态综合治理等工程；推进“六河”流域河道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及两岸景观建设工程。

造林绿化工程。重点推进隰县紫川、东川、西川河流域造林绿化工程，预计造林 20 万亩。

森林公园建设项目。在曲沃县紫金山、吉县蔡家川、安泽黄花岭、青松岭、安泰山等对荒山荒坡栽植景观林和干果经济林，实现森林生态公园绿化全覆盖；重点推进汾西县马沟河公园、安泽县国

家级森林公园、大宁县国家森林公园建设。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在尧都区、霍州市、侯马市、襄汾县等 15 个县（市、区）400 余处历史遗留矿山开展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第八章 强化风险防控，严守环境安全底线

健全环境应急体系，推进危险废物、重金属、尾矿库、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加强新污染物和化学品治理，提升生态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第一节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以涉危险废物、尾矿库、重金属企业和化工园区等为重点，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建立涵盖重点环境风险源、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信息的重大生态环境风险源数据库，实行动态跟踪监控和管理，加大高风险污染源的管理力度。

完善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度，推进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推动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开展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并完成应急预案修编，建立完善县（市、区）之间环境应急联动机制以及汾河等重点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推广“南阳实践”经验，推进汾河、浍河、滹河等

重点河流制定“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开展重点化工（含煤化工）、医药行业企业和工业集聚区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工作，推动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预防体系建设。

提升环境应急处置水平。加强应急、交通、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推进环境应急管理专门机构建设，充实环境应急队伍，加强应急溯源、处置、监测装备以及应急车辆配置，完善市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优化区域环境应急资源配置。完善多层次环境应急专家管理体系，分类分级开展基层环境应急人员培训。强化应急培训与应急演练，开展以“涉危涉重企业、化工园区以及饮用水水源地、人口密集区周边企业”为重点内容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到2025年，全市应对处置突发重、特大环境事件能力进一步提高。

第二节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深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依托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产废单位、经营单位数据库，动态更新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的种类及数量，提升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水平，确保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提升全市危险废物处置能力，推进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建设，提升山西汇丰屹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危废协同处置能力。鼓励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于

5000吨/年的企业配套建设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实现危险废物不出厂。全面提升危险废物污染控制应急处理能力，提高危险废物污染控制应急处理技术、装备水平，配置专业化的危险废物环境监测装备。“十四五”期间，全市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保持100%。

补齐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短板。开展医疗废弃物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提高全市医疗机构废弃物的规范化管理水平，增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实现医疗机构废弃物处置的定点定向、闭环管理。加快推动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扩能提质改造，确保处置设施满足处置要求；鼓励洪洞县、襄汾县等因地制宜建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鼓励跨县（市、区）建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实现设施共享，鼓励为偏远基层地区配置医疗废物移动处置和预处理设施，实现医疗废物就地处置。加快补齐县级医疗废物收集转运短板，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收集转运能力逐步向农村地区延伸。到2025年，全市城镇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率为100%，偏远地区医疗废物得到无害化处置。

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与安全处置能力。推进固体废弃物源头减量，推广应用清洁生产技术和工艺，鼓励开发和应用有利于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的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以建设临汾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为契机，推进新建、迁建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向政府规划确定的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区域集聚，开展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和示范工程建设，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水平。以煤矸石、粉

煤灰、脱硫石膏、冶金渣（赤泥）、工业废弃料（建筑垃圾）、农林废弃物及其他类大宗固体废弃物为重点，推进电力、煤炭、冶炼、建筑、农业等多个行业形成“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发展模式，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探索利用煤矸石、粉煤灰、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工程填充及生态填充利用。

提升城乡生活垃圾处置水平。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整治，通过规范收集点建设、推行定时定点集中收集、规范分类收集要求等，推进全市分类收集体系建设，力争到2025年，全市基本实现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全覆盖，各县（市、区）至少一个街道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建设，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及无害化的处置水平。因地制宜选择治理模式，强化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补齐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设施滞后短板。到2025年底，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行政村全覆盖，基本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以侯马市、蒲县作为试点县（市）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到2025年底，全市农村垃圾分类收集水平和无害化处理率大幅度提高，基本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长效运行、监督管理体系。

第三节 推进重金属与尾矿库污染防治

深化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控。加强涉重污染源环境风险管

控，重点防控区内禁止新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推动涉重金属排放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实现增产减污，逐步将企业环境风险及含重金属原辅材料纳入常态化管理，督促企业落实重金属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全面提升辖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和清洁化水平，降低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强度。

加强尾矿库、渣场风险管控。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重点推进历史遗留矿渣、尾矿库等污染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有针对性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综合危害程度、治理难易程度和环境风险等级等因素，分类、分级、有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堆场（渣场）整治，推动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逐步消除历史遗留环境风险隐患。有序推进历史遗留矿山污染排查整治，建立尾矿库分类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第四节 加强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

加强新污染物排放控制。强化源头准入，全面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监督和执法，严格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严格落实化学品环境国际公约履约任务。结合全市化学物质生产使用行业特点，组织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针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等新污染物，开展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

强化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全面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排查，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重点整治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等可能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等问题，确保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运输和处置安全。督促落实化工园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和“一园一策”危险化学品利用处置要求。鼓励新建园区和有条件的现有化工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建设危险废物智能化可追溯管控平台，实现园区内危险废物全程管控。加快推进汾河沿线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关闭退出。

第五节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加强放射源安全监管。有序推进放射源在线监控建设，实现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实时监控有效全覆盖。强化医学以及探伤等高风险活动辐射安全监管；加强放射性废物和废旧放射源监管，确保废旧放射源收贮率保持100%。

强化核与辐射安全基础保障。加强行政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完善核与辐射环境风险应急指挥体系，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加强辐射应急物资配备，建立辐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综合演习，加强辐射监测能力。到2025年，全市放射源监管实现网络化，重点放射源实现在线监控。

专栏 6 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工程

医疗废物处置改造工程。拟建设日处理医疗废物 5 吨项目，购进医疗废物微波消毒设备 1 套、废气处理系统设施 1 套，新建医疗废物处理用房，改建医疗废物处理用房。

污泥无害化处理工程。对全市污水处理厂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建设污泥处置车间和生物除臭间，安装污泥处置系统。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拟在尧都区和洪洞县新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建筑垃圾填埋场建设工程。拟在尧都区、浮山县、安泽县三县（区）扩建或新建城建筑垃圾填埋场。

第九章 提升监管能力，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聚焦环境治理关键环节，加快补齐环境治理体制机制短板，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为建设美丽临汾提供制度保障。

第一节 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以市县乡三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统筹，建立齐抓共管、高效顺畅、边界清晰、职责分明的生态环境管理机制，形成“大生态、大环保”工作格

局；推动市、县两级逐步增加生态环境治理财政投入，建立健全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强化目标评价考核，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尽职免责机制，鼓励创新，允许试错，保护干部工作的积极性。

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推进排污许可管理工作，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倒逼排污单位落实环保主体责任。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加快煤炭、电力、钢铁、有色、焦化、化工、建材、装备制造等传统优势产业提升改造，坚持“上大压小、产能置换、淘汰落后、先立后破”，加快推进节能降耗技术改造。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与排放总量双控，在钢铁、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全面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新增的重点行业企业全部达到清洁生产一级标准，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对不符合能耗强度和总量控制要求、不符合煤炭消费总量替代或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坚决予以停批、停建、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持续做好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管理，坚决杜绝治理效果和监测数据造假；督促排污企业环境治理信息依法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畅通环保监督渠道，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充分发挥各类社会团体作用，

鼓励公众参与环境治理；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加大环境公益广告宣传力度，提高公民环保素养，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强化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协同推进区域间污染防治问题的解决，强化平川区域、汾河及沁河流域环境执法；建立生态环境、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信息共享、案件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实现环境行政执法和环境司法的无缝衔接，加大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和惩处力度。整合优化大气、水、土壤、声和辐射等监测系统，构建要素全面、上下贯通、信息共享的环境监测网络，形成全市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一个平台、一本台账、一张网络、一个窗口”。完善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体系，提升监测装备水平，持续提升环境质量预报预警的精准度和提前量。

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坚持“简政放权”，进一步推动环境审批事项实现网上“不见面”审批。建立“企业环保服务日”制度，持续开展入企服务和定向精准帮扶，为企业提供有关产业政策、环保准入门槛和环保报批程序等咨询服务，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围绕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弃物处置、生态修复、污染治理等领域，壮大一批“专精特新”环保企业，积极推进临汾环保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全面拓展第三方治理模式，将第三方服务扩大至环境监测与风险评估、重点行业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等领域。

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建立健全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

录，将各级人民政府和公职人员在环境保护公职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归集至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探索建立全市重点污染源企业动态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企业环保信用信息的记录和大数据整合，实现环境信用评价动态更新；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将其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

健全环境治理地方性规章政策体系。加快完善地方生态环境领域规章，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制度，落实有关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加大财政对第三方治理项目的补助和奖励力度，设立第三方治理项目引导基金；全面落实国家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有关减税降费政策；加快贯彻落实环境高风险领域试点企业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强化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隐患排查服务工作。

第二节 推进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统筹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污染源监测网络以及生态监测体系建设，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全覆盖工作，逐步构建天地一体，涵盖大气、地表水、地下水、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土壤、生态、声环境、辐射环境以及农村环境等生态环境全要素的监测网络。继续加强农

村生态环境监测，补充完善全市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按要求推进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监测站建设工作；加快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全面完善大气污染排放源在线监控设备、用电监管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建设，规范施工工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设备，构建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 and 工程机械排放监控系统，建立智慧化监控系统。

加强环境宣教和信息能力建设。继续推进市、县级生态环境宣教标准化建设，构建市级环境宣传教育网络平台，加大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力度。进一步建立完善例行新闻发布制度，开展主题采访、宣传活动，提升全市生态环境部门政务新媒体矩阵运行效果和整体传播效果。推进环保系统专网、网站及办公自动化系统建设，全面提升信息系统安全水平。推进智慧环保建设，加快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建设，建立信息公开和共享平台。

提升环境执法科技化水平。加强环境执法的硬件保障，保障执法装备、执法用车和办公用房等符合国家和有关环境监测机构能力建设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充分利用大数据及科技手段，提升环境执法装备的科技化水平，加快环境监测执法的信息化建设。推动建立数据共享的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整合排污许可、环境执法、企业环境信用等数据，推进“智慧执法”模式的建立；依托物联网技术、环境基础信息、污染源实时数据和现场执法，推动新型传感技术、卫星遥感监测、无人机航测等信息技术手段与环境执法工作深度融合，构建前端移动执法和后台支持保障的网络化管理体系，

满足清单式执法、暗查式执法、现场监测执法的需要，提升环境监察的执法效率和工作能力。

专栏 7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大气污染热点网格智能监管项目。对接生态环境部热点网格监管体系，搭建临汾市高密度空气质量监测网络。

环保科技管控平台整合项目。对已建成的临汾市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系统、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监控系统等系统，和正在建设的一城三区大气污染热点网格智能监管系统、天地车人一体化监管体系 2 个项目进行资源整合，实现生态环境保护大数据系统的融合。

第十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目标任务

各级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要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按照本规划确定的任务和要求，组织实施规划，将规划目标指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政绩考核体系，分解落实到各地方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强化责任、加强沟通、通力合作，形成市县分级管理、上下联动，部门相互协调、良性互动的工作机制，落实企业治污主体责任。

第二节 强化资金保障，狠抓项目落实

强化各级财政对规划顺利实施的保障作用，将生态环境保护列为公共财政支出重点，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围绕《规划》提出的重点工程任务，加大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污染减排、重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的资金保障力度。争取多渠道筹措资金，继续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不同经济成分和各类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

第三节 严格评估考核，促进规划实施

完善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机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调度、中期评估和末期考核，根据评估结果及需求变化，适度调整规划目标和任务，评估和考核结果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对社会公布，并作为考核各地政府工作绩效的重要内容。

